**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92年7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17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9月11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點。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者，以具有執行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驗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非本校專任教師，則必須經系所主任同意。

三、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列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年限內(2~7年)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三) 各學期操行成績均及格。

四、課程學分：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20 學分及六學期專題討論，論文6學分另計。

(二) 選修專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需依照『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完成資格考試，始能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六、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學位考試舉行方式及相關規定依『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執行，惟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達成下列標準並具有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一) 修滿規定學分數。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三) 達到下列要求：

1. 畢業要件：

(1) 與研究領域直接相關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3點以上期刊論文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2) 與研究領域直接相關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3點以上期刊論文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三篇。

(3) 與研究領域直接相關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5點以上期刊論文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

(4) 與研究領域直接相關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6點以上期刊論文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5) 與研究領域直接相關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且至少取得2項發明專利，國內發明專利以2點計、國際(含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以3點計。

(6) 與研究領域直接相關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且至少協助指導教授執行2件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未達10萬元者計0.5點、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者以1點計，之後計畫金額每增加20萬元點數增加1點。此處所指產學合作計畫不包括政府部會(含國科會)計畫。

2. 期刊點數規定：

(1) 期刊 (Journal)

* + - * + 以SCI（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網路版所列學術期刊為準
        + 實際點數由SCI之Impact factor決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等級 | D | C | B | A |
| 點數  (Full paper/ Letter or short paper) | 4/2.5\* | 5/3\* | 6/4\* | 8/6\* |
| Impact factor | factor <0.5 | 0.5≦factor<1 | 1≦factor<2 | 2≦factor |

* + - * + Impact factor 以該論文投稿時之年度或該期刊出版時之版本為依據（提審者自行舉證）
        + 在提口試時，若有論文未出版，以最近年度該期刊的Impact factor為準
        + Letter or short paper (意指在該 Transaction/Journal/… 以較短篇幅呈現者)
        + 期刊名稱為 Letter 者，以完整點數計算。
        + 非SCI所列學術期刊（外文書寫）：2點
        + 非SCI所列學術期刊（中文書寫）：1點
        + IEEE期刊(Transaction/Journal)一律視為A級論文。
        + 未列之項目由學術審查會議以個案討論。

(2) 會議(Conference, Symposium)

* + - * + 國際性研討會：2(Full paper 審查)/1(Abstract 審查) 點
        + 國內研討會(含技職研討會)： 1點
        + 但會議論文之計點總數不得超過 3點。

(3) 計點辦法

* + - * + 除指導教授外，排名第一名者，以全分計算，第二名者以1/2計算，第三名 ( 含 ) 以後者不計分。
        + 在博士班內發表之不相關研究成果及非以本系為成果所屬機構者均不列入計算，論文須已刊登或無條件接受刊登者方得列入計算，「兩篇或多篇論文重疊者，以一篇計算。」
        + 發表著作之作者，除該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外，如另有其他作者，應說明其在該一著作內之貢獻 。又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且該研究生之排名應位在指導教授外前二名中。
        + 論文必須以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系名義發表，不符此要件者，不予計分。
        + 所發表之系列論文必須與畢業論文相關，不相關之論文，不予計分。
        + 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所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
        + 兩文重疊，一投在會議，一投在期刊，則以較高之點數計算一次。
        + 論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才能投稿；且論文被收到（RECEIVED）之時間須在博士班入學後才有效。

3. 畢業之最低點數：(不含休學年限)

修業滿二年：18點。

修業滿三年：12點。

修業滿四年：8點。

修業滿五年以上：6點。

以上點數計算為論文、專利及產學計畫之點數和。

4. 畢業前須有一篇論文於國際會議中親自以英文口頭發表(需自行錄影證明)。

七、因超過修業年限未能畢業，又重新考進本博士班且由同一教授指導，之前用本系名義且為同一教授掛名發表的論文、發明專利及產學合作計畫得列入計點，且畢業最低點數為6點。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規則適用於通過日之後入學之學生，通過日之前入學之學生得選擇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則辦理。